

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份额调整申购

最低金额限制及账户最低余额限制的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本基金 2018 年第 1 个运作期(运作期首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调整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40029)的集中申购最低金额限制及账户最低份额余额限制,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金额限制由人民币 5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

单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由 500 万份调整为 5 万份。具体如表所示:

份额类别	B 类基金份额(调整前)	B 类基金份额(调整后)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500 万	5 万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500 万	5 万
单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500 万份	5 万份

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金额限制及单个账户最低份额余额限制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9日